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2
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2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6
十四、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30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业绩承诺的意见	31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31
十九、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32
二十、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施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西施生态的主办券商，对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股东人数为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3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包括在册股东 0 名，新增股东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9 名。由于后续交易，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东人数变为 6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西施生态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历次三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等资料，与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人员就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进行了交谈。

经核查，西施生态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西施生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22 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56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01.50	3,618.00	现金	法人机构
2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00	456.00	现金	法人机构
3	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20.00	240.00	现金	法人机构
4	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40.00	现金	法人机构
5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20.00	现金	法人机构
6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0.00	现金	法人机构

7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20.00	现金	法人机构
8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10.00	120.00	现金	法人机构
9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20.00	现金	法人机构
10	于子君	10.50	126.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1	贺喜元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2	张树先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3	黄江萍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4	赵丽丽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5	翁铁军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6	刘迪美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7	黄永明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8	陈治富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19	谢雄杰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0	陈学全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1	王玉梅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2	田原	10.00	12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560.00	6,720.00	-	-

本次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安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中岳验字[2016]第 061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030 万元，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2）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3366783M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州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三村隆辉创业公馆 C 座 412 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悦禾验字 201801031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3）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918225041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为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59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人民南路 119 号
经营范围	各类电器、手机、电脑、数码产品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海尔电器专卖；国产摩托车、机电产品、灯具、家具销售；废旧电器回收；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湘美好未来会审字（2017）NS-006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4）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6406354R
注册资本	21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尚治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洗发护发、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洁肤类）化妆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化妆品；研发生物制品、康复医疗器械及齿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粤信[2017]审字 17242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2150 万元，实收资本 215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5)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53076836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耀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国新路 1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冷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取暖器、太阳能热水器、制冰机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苏州弘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弘专审字（2017）第 035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6)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73502XU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覃韵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珠海市南屏镇广生工业区广生路 39 号二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摄影器材；电动汽车设备；软件开发及咨询；综合资讯服务。

经核查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珠海公信验字[2017]150号”《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7)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GQE97
注册资本	526.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建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罗溪路 3 号之三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核查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穗华会（2007）内验字第 2004 号”《2017 年度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526 万元，实收资本 526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8)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7681171180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延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张家口市桥西区四顺店街 4 号通胜德四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	岩土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治理工程，危房加固改造工程，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永焱审字[2017]第 32 号”《审计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9)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50212216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茶山镇冲美村平岭路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产销、加工：电线配件，塑胶配件，电线，插头，五金铜材，端子，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机器设备，硅胶制品，橡胶制品，脚垫，热固型材料制品，塑胶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信验证[2017]L103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要求。

(10) 于子君, 合格投资者,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03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于子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新三板账号为 0029545040,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育梁道证券营业部查询, 于子君首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4 日,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根据浙江易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私募资产证明》,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于子君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1) 贺喜元, 合格投资者,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04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荷花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 贺喜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新三板账号为 0060797852,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4 日,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经查询其资金账户,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贺喜元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股票价值大于 500 万元。

(12) 张树先, 合格投资者,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32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康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 张树先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新三板账号为 0141937136,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经查询其资金账户,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张树先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股票价值大于 500 万元。

(13) 黄江萍, 合格投资者, 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 51012519*****54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证明》, 黄江萍已开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101107238，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马超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黄江萍在该部首次证券交易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6 日，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黄江萍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4) 赵丽丽，合格投资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092319*****4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证明》，赵丽丽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170783402，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招商证券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对账日期为 2015.6.11-2015.6.30），该对账期间具有股票交易，赵丽丽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赵丽丽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5) 翁铁军，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901119*****1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翁铁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240611633，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浙江易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翁铁军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6) 刘迪美，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252219*****49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证明》，刘迪美已开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240774359，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国元证券深圳百花二路证券营业部查询，其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刘迪美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7) 黄永明，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10619*****8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创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黄永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240478764，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结算单》（结算期间为 2015.12.1-2016.1.31），黄永明具有 2 年以上期货投资经历；根据招商银行广州凤凰城支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书》，在签署协议之日前，黄永明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日均银行存款超过 500 万元。

(18) 陈治富，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2419*****5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证明》，陈治富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106879416，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对账日期 20150101-20160101），陈治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陈治富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19) 谢雄杰，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10219*****039，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谢雄杰已

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240533845，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9 日，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在签署协议之日前，谢雄杰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股票价值超过 500 万元。

(20) 陈学全，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5082119*****1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具的《证明》，陈学全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133472099，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跃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交易记录，陈学全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浦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私募资产证明》，在签署协议之日前，陈学全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私募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

(21) 王玉梅，合格投资者，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1100219*****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王玉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241526504，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营业部查询，其股票首次交易日期为 1997 年 4 月 14 日，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查询，王玉梅所持股票价值超过 500 万元，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22) 田原，合格投资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1010219*****35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田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账号为 0077747326，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汇总对账单》（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田原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汇总对账单》，在签署协议之日前，田原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持有的日均股票价值超过 5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西施生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 11 月 27 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西施生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 12 月 8 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2日,西施生态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7年12月12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3日,西施生态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7年12月25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认购和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5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该公告明确本次发行的认购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6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2018年2月28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因认购对象尚未完成缴款程序，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再次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含当日）。

2018年3月30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认购对象尚未完成缴款程序，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公司现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再次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4月20日（含当日）。

2018年4月23日，西施生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暨发行认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工作，实际发行价格12元/股，发行股数560万股，募集资金6720万元，实际认购对象共22名，由于认购方的自身原因，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披露的认购方存在放弃认购、放弃部分认购、追加认购的情况，具体如下：认购方佛山市顺德区艺隆家具有限公司、郑州爵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郑州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崇昌实业有限公司4位认购方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股数合计40万股。其中佛山市顺德区艺隆家具有限公司原拟认购10万股，实际认购0万股；郑州爵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拟认购10万股，实际认购0万股；郑州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拟认购10万股，实际认购0万股；郑州崇昌实业有限公司原拟认购10万股，实际认购0万股。认购方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放弃部分认购，原拟认购68万股，放弃认购30万股，实际认购38万股。认购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追加认购，原拟认购231.5万股，追加认购以上5位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份，追加认购股数合计70万股，实际认购301.5万股。其余认购对象实际认购股数与拟认购股数一致。本次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总数未超过《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西施生态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于2018年4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 110003号”的《验资报告》。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 56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6720 万元。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张卫、何海滨、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含当日），公司其他 61 名在册股东未提出优先购买申请，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2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5月9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查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 116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4.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75.9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6 年 8 月，公司曾向原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合计 340 万股，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定价安排等事项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权益。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与经审议的《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价格一致，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西施生态《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股票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约定。

根据西施生态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东签

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在册股东张卫、何海滨、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含当日）均未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于认购期内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6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3名，法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446815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益阳市梓山西路 8 号政府大楼 330 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资产重组、资产管理、收购和处置；创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融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经核查，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82750），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285）。

（二）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2 名，全部为新增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3 名，法人投资者 9 名，包括：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以上 9 名法人投资者具体信息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2284），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P1060025）。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等栏目并查验投资者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核查结果如下：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外的 8 名新增法人投资者设立至今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且未委托《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且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故其均不适用《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西施生态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备案，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2 名，全部为新增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 116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4.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75.9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6 年 8 月，公司曾向原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合计 340 万股，该

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 V2.0》之“3.2 关于持股平台”规定：“持股平台的认定，可以综合以下因素综合判断：（一）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二）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三）结合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确认发行对象除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是否经营其他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企业营业执照、工商信息、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广州民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乡县金牛家电有限公司、中山德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恒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珠海市普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鼎力岩土治理有限公司、广东鸿灏实业有限公司 8 名认购对象成立时间均超过两年；且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不是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发行对象除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同时经营其他业务，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查阅广州睿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资料，该公司除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同时经营其他业务，故虽设立时间较短，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以上 9 名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查阅了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要求挂牌公司规范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为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6-027。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账 号：66110078801900000086

2018年4月23日，西施生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6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万元。2016年7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24）。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16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2,040万元。

2016年9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西施生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22），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 2016 年度在资金实际使用中，将募集资金中 812.5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偿还的贷款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先期已全部用于公司工程款支付，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偿还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95.89	
募集资金净额	20,405,795.89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405,795.89	
其中：购买原材料	1,257,133.00	
购买劳务及租赁设备	105,800.00	
工程款支出	9,512,180.00	
支付职工薪酬	719,318.85	
支付税费	3,496.63	
支付日常期间费用	682,867.41	
偿还借款	8,125,000.00	借款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与支付工程款而拆借的短期借款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当日，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披露券商公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查验，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合理论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5.1 如甲方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5.2 回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款*（1+8%*乙方持股期间天数/365）- 乙方持股期间所得现金分红。

5.3 丙方应在第 5.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由发生且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甲方为发行主体，乙方为发行对

象，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

上述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条款的制定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之情形，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涉及的回购条款系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相关回购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与公司无关。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业绩承诺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施了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十九、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至今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相关记账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内容，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西施生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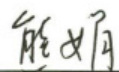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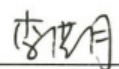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

熊娟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洪月 



2018年 5 月 9 日